

滨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滨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BZGP-2017-0239A01

滨州市泰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一、 总则	
	二、 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	
	四、 磋商保证金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六、 公开报价	
	七、 磋商步骤和要求	
	八、 履约保证金	
	九、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十、 签订、备案合同	
	十一、 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二、 保密和披露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34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37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八部分	附件	6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滨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BZGP-2017-0239A01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共 1 个包。

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A1	2017 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备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证书附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200000 元

四、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凡有意参加磋商报价者，请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 8:30 至 2017 年 05 月 03 日 17:00 报名。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点击报名，未办理注册审核的报价供应商请仔细阅读《关于建设工程投标企业、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的公告》（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并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务大厅—企业入口”栏目免费注册。

网上审核时间：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杨静、薛松；联系电话：0543-3165927。

五、获取采购文件：

已报名供应商请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 17:00 前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采购公告下方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报名前查看，报价供应商必须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报名后下载采购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报

名，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7年05月09日14:00至14:30

报价截止时间及公开报价时间：2017年05月09日14:30

七、递交响应文件及公开报价地点：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五开标厅
(滨州市黄河八路355号规划大厦三楼西侧)

八、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供应商操作手册”(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咨询电话：0543-3165525。

九、发布媒体

1、《中国山东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2、《中国滨州》(<http://www.binzhou.gov.cn>)

3、《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zggzyjy.gov.cn>)

4、《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sdbidding.org.cn>)

5、《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6、《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滨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 址：滨州市黄河二路渤海十八路

联 系 人：刘向成

联系方式：0543-8176867

2. 采购代理机构：滨州市泰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滨州市黄河八路357号

联 系 人：曹铁军、田孝刚

联系方式：0543-3318760

2017年04月2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滨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滨州市泰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具备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证书附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4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1)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	<p>(2) ★报价函；</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原件或国家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提交审查，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报价；自然人报价的提供其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p>

			<p>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信用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山东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查询结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上述三个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前);⑤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证书附表复印件(有效原件或国家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提交审查)。</p> <p>(5)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①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政府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案例合同复印件(有效合同原件提交审查)。</p> <p>(6)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p> <p>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p> <p>③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报价部分</p>	<p>(7)★报价一览表;</p> <p>(8)★报价分析表;</p> <p>(9)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p>
		<p>技术部分</p>	<p>(10)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食品检验能力;</p> <p>②保健品检测能力;</p> <p>③专业人员配备;</p> <p>④企业监测仪器配备;</p> <p>⑤抽样条件;</p>

		⑥供应商实验室规模；
	服务部分	(11)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服务方案及承诺。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9	答疑澄清	2017年05月04日17:00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曹铁军。 联系电话：0543-3318760。 提交方式：纸质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答疑或澄清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后磋商文件制作报价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报价。
10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两份（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密封的响应文件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单独密封的磋商保证金退付表、资金往来收款收据
		供应商认为参与投标报价应当提交的材料原件等文件
12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从 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所列账号（结算卡等关联账号不予认可，自然人报价的从与其名称一致的个人账户） 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评审时系统将自动进行比对，请供应商确保注册的银行基本账号有效、准确。
		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到账截止时间： 2017年05月09日14:00
		收款单位：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滨州分行 银行账号：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针对本包项目报名后，在“招标文件下载”栏目中针对已报名的条目点击“下载”按钮进入“领取招标文件”页面，点击“获取子账号”按钮自动生成本包项目磋商保证金账号。不同供应商参与 每包项目所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均不相同，请各供应商务必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纳至生成的指定账号，逾期未交纳至指定账号的，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票据领取：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自行前往交易大厅“缴费服务”窗口，领取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14	节能、环保要求	(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3)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加分幅度：</p> <p>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5%</p> <p>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5%</p> <p>节能价格分加分幅度：5%（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p>节能技术分加分幅度：5%（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1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8%的扣除，监狱企业价格给予8%的扣除。</p>
16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该项目根据最终得分排名确定四名成交供应商。</p>
17	评审说明	<p>1、经磋商小组认可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小微企业产品及监狱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供应商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p> <p>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p>

		<p>报价作为评审依据)</p> <p>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p> <p>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p> <p>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p> <p>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p> <p>2、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磋商的原则完成全部磋商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磋商工作无法继续时，磋商活动方可暂停。发生磋商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磋商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磋商。</p> <p>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磋商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磋商中途退出磋商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磋商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p> <p>4、在任何磋商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1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自然人成交的从与其名称一致的个人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供应商中标后，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并自行前往交易大厅“缴费服务”窗口，领取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p> <p>每个成交供应商交纳金额：25000.00元</p>

		收款单位：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滨州分行 银行账号：2117 1468 7094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原路退回。
19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供应商成交后，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每个成交供应商交纳金额：7500.00 元。 收款单位：滨州市泰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滨州滨城支行（行号：105466000205） 银行账号：3700 1836 8080 5015 0525 注：除非另有规定，交纳至此账户的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认可。
20	合同公证费	每个成交供应商交纳金额： 人民币贰佰圆整(¥200.00) ，成交供应商于获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21	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22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进场服务，服务期两年。
2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售后服务期	无。
26	争议的解决	提交滨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7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内容：{ }。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 3、样品不能带有{生产厂家和}供应商的标识，如有，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自行处理或遮掩。评审时发现样品带有上述未处理或遮掩标识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将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p>4、样品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随机编号；</p> <p>5、送样开始时间： 20{ }年{ }月{ }日{ }时{ }分； 送样截止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20{ }年{ }月{ }日{ }时{ }分；</p> <p>6、送样地点：{ }。</p> <p>7、送样联系人：{ }；联系电话：{ }。</p> <p>注：</p> <p>1、供应商应当在送样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样品送达送样地点并登记，逾期未送达的部分将拒绝接收。样品递交时间以供应商持样品到达送样地点并完成登记的时间为准。登记后，送达的样品可以进行组装，组装时间不受限制。</p> <p>2、送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其递交的样品进行更换，但重新递交的样品必须在送样截止时间前送达并重新进行登记，否则将拒绝接收。</p> <p>3、评审过程中，报价供应商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接近样品存放区域，不得干扰评审秩序。如有上述行为且不听从劝阻者，将导致其投标（报价）按无效处理。</p> <p>4、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所供货物不得低于样品质量；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请自行取回，当天未取回的，自行承担损坏、遗失等损失和责任。</p>
28	现场陈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陈述要求如下：</p> <p>1、陈述内容：</p> <p>2、陈述人员：</p> <p>3、陈述时限：</p> <p>4、陈述形式：。</p> <p>5、其他：(1) 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 供应商可放弃</p>

		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29	分包及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项目采购计划编号即合同编号为bzcg-1704-191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项目为采购人自行委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一个包，预算为人民币 2200000.00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本项目供应商投报包数要求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只能投报其中一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兼投可以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兼投不可以兼中，当供应商为多个包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时，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该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某一包段成交，即主动放弃其他包的成交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确定该供应商的成交包段，即取消其他包的成交资格
30	其他约定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原件于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并签到。 2、本项目所述时间均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注意 事项		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报价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策法规→政府采购），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每包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不允许在报价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磋商货物”指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只提

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 供应商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采购文件。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3.7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报价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报价的全权代表参加报价活动，并承担报价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报价，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报价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3.8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报价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报价：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5.2.1.3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5.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

供应商生成的磋商保证金账号不同（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磋商保证金交纳至同一个磋商保证金账号的。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或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

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报价截止时间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或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磋商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进行其他通知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

等可以是外文。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公开报价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1、12项的规定。供应商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3. 报价

13.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13.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磋商，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报价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报价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0项的规定。报价有效期自公开报价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报价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

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5.3 报价一览表为在公开报价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15.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或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正本指定的位置上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报价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四、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6.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从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所列账号（结算卡等关联账号不予认可,自然人报价的从与其名称一致的个人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磋商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一）《磋商保证金退付表》（格式详见附件）；（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往来项目填“磋商保证金”，金额项填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供应商财务专用章）。

以上资料须单独密封，于公开报价时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将影响供应商保证金退付且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 为方便报价，还须将报价一览表两份另外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3) 磋商保证金退付表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须另外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退付表和收款收据”字样。

4) 要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的规定准备，并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另外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17.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

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3 供应商所有资料原件以及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应单独放于档案袋中并请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原件及证明材料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该等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公开报价地点，同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六、公开报价

20. 公开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公开报价并签到。

20.2 公开报价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0.3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报价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公开报价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不得离开公开报价现场。

20.5 公证员对公开报价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七、磋商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磋商专家参加磋商，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磋商。

22. 初步评审

2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2.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号项目缺失或无效的；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未按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D、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说明”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F、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G、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H、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报价协议书的；
- I、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J、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K、单独密封的 2 份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 L、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M、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报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但在其他要求方面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2.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报价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3.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4. 综合评审

2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

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3 在磋商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公开的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2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前述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5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6、17 项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6. 磋商过程要求

26.1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磋商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

27.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报价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

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上述第 24.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2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八、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29.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自然人成交的从其名称一致的个人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29.3 履约保证金退付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由成交供应商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格式详见附件）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往来项目填“履约保证金”，金额项填交款单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交款单位财务专用章），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付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中的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付履约保证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将影响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付且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0.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0.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和第 20 项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备案合同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上述第 29、30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和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條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務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務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确定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7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 合同备案

33.1 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交财政，记录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诚信档案，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进行处理。

- 1) 公开报价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存在串通报价行为；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11) 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质疑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书面通知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其他相关当事人澄清答复的,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书面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回复或不回复的视为认同或承认质疑内容。质疑受理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记录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

应商诚信档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开报价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要求

滨州市 2017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数为 2200 批次，服务期限：两年。购买第三方服务费用（包括样品购买费、检测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预算金额合计 220 万元。

1. 每期任务能够提供 3 组以上采样人员和采样工具（包括车辆、冷藏运输工具），提供样品运输、交接服务，采样完成后 5 日内汇总出样品采集情况统计表；

2. 按照每期采购人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24 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被抽样组织部门；

3. 检测工作结束后，5 日内汇总检测结果统计报表，报抽检组织部门，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7 日内报抽检组织部门；

4. 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5.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发送检测报告；

6. 严格遵守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7. 按照采购人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有关工作制度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8. 为确保需冷藏冷冻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便于开展应急抽检、现场核查、能力比对、异议复核等工作，投标人在山东省境内具有实验室；

9. 近 3 年无食品检验数据造假等质量问题；近 3 年未受到经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查证核实的投诉；

10. 对检验检测结果和数据保守秘密，近 3 年未发生过数据泄露事故；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 and 比对试验等工作安排；

11. 响应文件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价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经营范围、技术力量、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经营业绩等）；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取样时间、样品情况汇总、统计等；检验周期；出具

报告时间；实施方案；检测结果汇总、研判、分析；风险预警提示；工作纪律；其他等。

二、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详见采购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4，供应商报价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提供报价一览表格式，以采购文件提供市场参考价为基础报出报价折扣。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设备、买样、检测、人员、交通运输、数据汇总分析等所有费用，并应保证抽样检测等相关工作人员及设备充足，按期完成任务，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报价无效。

★2、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可以对成交供应商企业情况的符合性和真实性进行考察确认，如经发现虚假应标情况，取消其成交资格。

3、本项目根据最终得分排名确定前四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纳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定点采购备选库”，供食药监局各科室选择并分配工作任务。

注：

1、以上加“★”并注有“___”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报价处理。

2、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报价产品，项目说明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报价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

果；

4、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的规定。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政府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案例合同复印件，以所报合同复印件对应的合同原件为评分标准与依据（原件和复印件缺一者即不得分），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含）以下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50-70 万元（含）万元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70-90 万元（含）万元的，每提供一个得 6 分；90-110 万元（含）万元的，每提供一个得 8 分；110 万元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该项最多得 10 分。	10
技术部分	食品检验能力	供应商具备 32 类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中项目检验检测能力的，得 12 分；每少一类减 1 分，减完为止。以所报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对应的原件或国家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为评分标准与依据（原件和复印件缺一者即不得分）。	12
	保健品检测能力	具备保健食品以下项目检测能力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铅(Pb)、总砷(As)、总汞(Hg)、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 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酚酞、呋塞米、甲苯磺丁脲、格列苯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和那莫西地那非等 PDE5 型（磷酸二酯酶 5 型）抑制剂、地西洋、硝西洋、氯硝西洋、氯氮卓、奥沙西洋、马来酸咪哒唑仑、劳拉西洋、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氯美扎酮、褪黑素、佐匹克隆、氯苯那敏、扎来普隆、文拉法辛、青藤碱、罗通定、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洛伐他汀、	6

		辛伐他汀、烟酸、功效/标志性成分、胶囊壳中的铬（硬胶囊）、水分（硬胶囊剂和茶剂）、可溶性固形物（口服液）、酸价（鱼油类软胶囊）、过氧化值（鱼油类软胶囊）	
	专业人员配备	对供应商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10-6 分，良得 5-3 分，一般得 2-1 分。	10
	企业监测仪器配备	具备 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UV（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得 10 分，缺失以上任何一种设备不得分。 具备 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得 2 分；具备 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得 2 分；具备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得 2 分；具备 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R（近红外光谱仪）、GPC（凝胶渗透色谱仪）、IC（离子色谱仪）、荧光定量 PCR 及相关设备（或同功能设备）的，每种设备得 1 分。	21
	抽样条件	抽样人员情况得 1-2 分，抽样终端设备情况 1-2 分，交通工具情况 1-2 分。	6
	供应商实验室规模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食品检验实验室，面积 600 平方米（含）以下得 1 分，600-1200 平方米（含）得 2 分，1200 平方米以上得 3 分。为确保需冷藏冷冻样品及时交送实验室，便于开展应急抽检、现场核查、能力比对、异议复核等工作，其中实验室所在地位于省内的得 7 分，其他的 2 分。	10
服务部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15-13 分，良得 12-10 分，一般得 9-7 分，差得 6-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15
价格分	报价折扣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折扣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折扣和最低报价折扣。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折扣）×10%×100。	10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目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排序在前的 4 家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技术方案较优的一方为排序在前。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数量≥2 家且≤4 家时，则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全部纳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定点采购备选库”。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 (项目名称) 经 {同供应商须知第 3 项} 以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 成交通知书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名称、标准、数量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滨州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和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交采购代理机构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服务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服务”指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等。

4、“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5、“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6、“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7、“磋商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磋商文件。

8、“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响应文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合同服务详细目录及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合同服务清单。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的规定。

2、服务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的规定。

六、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乙方对合同服务的售后服务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

3、甲方对服务质量与检验，应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七、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

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服务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

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

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

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的规定）：（1）提交滨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磋商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磋商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商务部分

(二) ★报价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相关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后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公开报价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如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允许分公司/支公司参加报价，磋商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该等供应商的负责人。

(四)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原件提交审查。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自然人报价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参考格式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同时后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参考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后附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设备购置、技术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复印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信用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山东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查询结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上述三个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前）；

附：参考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⑤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证书附表复印件(有效原件或国家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提交审查)。

(五)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政府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项目案例合同扫描件, 以所报合同扫描件对应的合同原件为评分标准与依据(原
件和扫描件缺一者即不得分)。

(六) 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 须提供:

-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②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 ③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三、报价部分

(七)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折扣	_____折
项目经理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3、实付款 = 市场参考价（详见附件 4）× 折扣 × 0.1，报价中应包括样品购买费、检测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4、折扣报价填报举例：例如在采购文件提供市场参考价基础上打 9.8 折，则报价折扣填报：9.8 折。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报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分析表，否则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合计价格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十)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食品检验能力；

②保健品检测能力；

③专业人员配备；

④企业监测仪器配备；

⑤抽样条件；

⑥供应商实验室规模；

⑦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五、服务部分

(十一)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本地化服务申明书（参考格式）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5>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 1:

磋商保证金退付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退付金额（元）	（小写）	（大写）	
交款时间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1、磋商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2、本表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往来项目填“磋商保证金”，金额项填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供应商财务专用章）单独密封，于公开报价时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将影响供应商保证金退付且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二、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中标（成交）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四、合同金额: _____

五、主要履约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可后附附件）:

六、验收结论性意见: _____

七、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_____

八、验收日期: _____

九、本验收报告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履约保证金退付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退付金额（元）	（小写）	（大写）	
交款时间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1、履约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2、本表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往来项目填“履约保证金”，金额项填交款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交款单位财务专用章）一并提交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履约保证金退付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中的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付履约保证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将影响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付且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4:

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市场参考价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单项	市场参考价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400	
					玉米赤霉烯酮	600	
					黄曲霉素 B1	180	
					过氧化苯甲酰	200	
		大米	大米	大米	溴酸钾	360	
					镉	90	
					铅	90	
					汞	90	
					无机砷	60	
					六六六	120	
					滴滴涕	120	
					黄曲霉素 B1	180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发酵面制品、米粉制品、其他谷物粉类制品	铅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00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玉米油、芝麻油、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黄曲霉素 B1	180	
					苯并(a)芘	360	
					酸值	40	
					过氧化值	60	
					溶剂残留量	180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酸值/酸价(KOH)	40	
					过氧化值	60	
					丙二醛	180	
					总砷	90	
					铅	90	
					没食子酸丙酯(PG)	120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酸值/酸价(KOH)	40	
					过氧化值	60	
					总砷	90	

					铅	90	
					没食子酸丙酯(PG)	120	
3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铅	9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诱惑红、赤藓红)(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300	
					苏丹红 I-IV	360	
					罗丹明 B	360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香辛料酱(芥末酱、青芥酱等)、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	90		
				二氧化硫	120		
				苏丹红 I-IV	360		
				罗丹明 B	360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铅	90	
					N-二甲基亚硝胺	800	气相色谱-热能分析仪
					克伦特罗(限畜肉制品)	560	
					沙丁胺醇(限畜肉制品)		
			莱克多巴胺(限畜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铅	90	
					N-二甲基亚硝胺	800	气相色谱-热能分析仪
					亚硝酸盐	90	
		苯甲酸			180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山梨酸	180	
					克伦特罗(限畜肉制品)	400	
					沙丁胺醇(限畜肉制品)		
					莱克多巴胺(限畜肉制品)		
					铅	90	
					N-二甲基亚硝胺	800	气相色谱-热能分析仪
					亚硝酸盐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克伦特罗(限畜肉制品)	400						
沙丁胺醇(限畜肉制品)							
莱克多巴胺(限畜肉制品)							

				铅	90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	800	气相色谱-热能分析仪
				亚硝酸盐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克伦特罗（限畜肉制品）	400	
			沙丁胺醇（限畜肉制品）			
			莱克多巴胺（限畜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铅	90	
				N-二甲基亚硝胺	800	气相色谱-热能分析仪
				亚硝酸盐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克伦特罗（限畜肉制品）	400	
			沙丁胺醇（限畜肉制品）			
			莱克多巴胺（限畜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铅	90	
				N-二甲基亚硝胺	800	气相色谱-热能分析仪
				亚硝酸盐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克伦特罗（限畜肉制品）	400	
			沙丁胺醇（限畜肉制品）			
			莱克多巴胺（限畜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铅	90	
				N-二甲基亚硝胺	800	气相色谱-热能分析仪
				亚硝酸盐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克伦特罗（限畜肉制品）	400	
			沙丁胺醇（限畜肉制品）			
			莱克多巴胺（限畜肉制品）			
	其他肉制品	其他肉制品	食用血制品	苏丹红 I	360	
				苏丹红 II		
				苏丹红 III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苏丹红IV		
					蛋白质	90	
					铅	90	
					总砷	90	
					铬	90	
					总汞	90	
					黄曲霉毒素 M1	700	
					三聚氰胺	360	
				巴氏杀菌乳	山梨酸	180	
					铅	90	
					总砷	90	
					黄曲霉毒素 M1	700	
					菌落总数	300	三级采样
					大肠菌群	300	三级采样
					三聚氰胺	360	
				调制乳	山梨酸	180	
					蛋白质	90	
					铅	90	
					总砷	90	
					铬	90	
					黄曲霉毒素 M1	700	
					三聚氰胺	360	
					山梨酸	180	
					仅限非灭菌工艺生产的其他调制乳:菌落总数	300	三级采样
				仅限非灭菌工艺生产的其他调制乳:大肠菌群	300	三级采样	
				仅限采用灭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商业无菌:商业无菌	400		
				发酵乳	铅	90	
					总砷	90	
					铬	90	
					黄曲霉毒素 M1	700	
三聚氰胺	360						
山梨酸	180						
霉菌	60						
乳粉	三聚氰胺	360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致病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三级采样			
	黄曲霉毒素 M1	700					
	铅	90					
	总砷	90					
致病菌(沙门氏菌)	450	三级采样					

					菌落总数	300	三级采样		
					大肠菌群	300	三级采样		
6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天然矿泉水	总砷	90			
					镉	90			
					铅	90			
					总汞	90			
					粪链球菌	60			
					铜绿假单胞菌	90			
					产气荚膜梭菌	180			
					亚硝酸盐	90			
					大肠菌群	60			
					溴酸盐	240			
					硼酸盐	30			
					硝酸盐	180			
					界限指标	360			
					耗氧量	60			
					挥发酚	60			
					氰化物	60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耗氧量	60	
							余氯(游离氯)	60	
			溴酸盐	36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20					
			铜绿假单胞菌	90					
			铅	90					
			总砷	90					
			镉	90					
					亚硝酸盐	90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三级采样		
					沙门氏菌	300	三级采样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诱惑红、赤藓红、亮蓝、日落黄、苋菜红、新红、胭脂红、酸性红、靛蓝)(依产品色泽而定)	300								
蛋白饮料	含乳饮料、其他蛋白饮料(植物蛋白、复合蛋白)	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三级采样					
		沙门氏菌	300	三级采样					
		商业无菌(限以罐头加工工艺生产的罐装产品)	400						

					氰化物（限以杏仁等为原料的饮料）	120	
					苯甲酸及其钠盐	180	
					山梨酸及其钾盐	18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蛋白质	90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	铅	90	
					合成着色剂（日落黄、柠檬黄）（限面块）	200	
					苯甲酸（限调味酱包）	180	
					山梨酸（限调味酱包）	180	
					菌落总数	60	
					大肠菌群	60	
					致病菌（沙门氏菌）	300	三级采样
					致病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三级采样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铅	9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300	
					苯甲酸（限调味酱包）	180	
					山梨酸（限调味酱包）	180	
					菌落总数	60	
					大肠菌群	60	
致病菌（沙门氏菌）	300	三级采样					
致病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三级采样					
8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罐头、蔬菜罐头、食用菌罐头	铅	9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安赛蜜	20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3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120	
					商业无菌	400	
					9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糖精钠	200						
安赛蜜	200						

				甜味冰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酸性红)(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40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铅	90	
					大肠菌群	60	
					三聚氰胺(限含乳冷冻饮品)	360	
10	速冻食品	速冻大米食品	速冻大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包子、馒头等	铅	90	
					过氧化值(限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产品)群	6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安赛蜜	20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00	
					菌落总数	60	
					大肠菌群	60	
11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酸价(含油型产品)	40	
					过氧化值(含油型产品)	60	
					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	90	
					二氧化钛	200	
					铅	90	
					大肠菌群	60	
					溴酸钾	360	
12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氯菊酯	180	
					溴氰菊酯	90	
					氰菊酯	90	
					氰戊菊酯	90	
					氟氰戊菊酯	90	
					杀螟硫磷	90	
					乙酰甲胺磷	90	
					三氯杀螨醇	90	
13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甲醇	360	
				总酸			
				乙酸乙酯			
				己酸乙酯			
					酒精度	60	
					糖精钠	200	
					氰化物	120	

14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甜蜜素	200		
				安赛蜜	200		
				铅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安赛蜜	200				
		葡萄酒及果酒	葡萄酒、果酒 (李子酒、杨梅酒、樱桃酒等)	甲醇	180		
				铅	90		
				酒精度	60		
				干浸出物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苋菜红			200			
	胭脂红						
	二氧化硫	120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以蒸馏酒及 食用酒精为 酒基的配制 酒、以发酵酒 为酒基的配 制酒、其他蒸 馏酒	铅	9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安赛蜜	200			
			酒精度	6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00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安赛蜜					200		
亚硝酸盐					90		
大肠菌群					60		
致病菌(沙门氏菌)					300	三级采样	
致病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三级采样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防腐剂加和系数	60		
				二氧化硫残留量	120		
				霉菌	6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安赛蜜	20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赤藓红、新红、靛蓝）（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300	
16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	90	
					镉	90	
					沙门氏菌	300	即食三级采样
			干蛋类	干蛋类	铅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冰蛋类	冰蛋类	铅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其他类	其他类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苏丹红 I-IV	360	
17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风味鱼制品	风味鱼制品（熟制水产品）	酸价	40	
					过氧化值	60	
					铅	90	
					无机砷	6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红）（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300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铅	90	
					无机砷	60	
					N-二甲基亚硝胺	800	气相色谱-热能分析仪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铝的残留量（限即食海蜇）	90	
					菌落总数	60	
					大肠菌群	60	
					副溶血性弧菌	900	三级采样
					干制水产品	藻类加工制品	铅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菌落总数	60		
				大肠菌群	60		
				霉菌	60		
			烤鱼片	铅	90		
				无机砷	60		
				N-二甲基亚硝胺	800	气相色谱-热能分析仪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亚硫酸盐	12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酸性红）（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300		
				其他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铅	90	
					无机砷	60	
			N-二甲基亚硝胺		800	气相色谱-热能分析仪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亚硫酸盐		12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酸性红）（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300		
			盐渍鱼	酸价	40		
				过氧化值	60		
				组胺	90		
				铅	90		
				无机砷	60		
				铬	90		
				N-二甲基亚硝胺	800	气相色谱-热能分析仪	
			盐渍藻	铅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其他盐渍水产品	铅	90		
				无机砷	60		
				铬	90		
				N-二甲基亚硝胺	800	气相色谱	

								-热能分析仪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鱼糜制品	鱼糜制品(含虾糜)		铅	90	
						多氯联苯	56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柠檬黄	180	
18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等		铅	90	
						二氧化硫残留量	120	
						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	9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00	
19	糕点	糕点	糕点	热加工糕点、冷加工糕点		过氧化值	60	
						苯甲酸及其钠盐	180	
						山梨酸及其钾盐	18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300	
						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	90	
						丙酸及其钠盐	180	
						钙盐	180	
						脱氢乙酸	200	
						溴酸钾	360	
						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60	
						菌落总数	60	
						霉菌计数	60	
20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铅	90	
						果糖和葡萄糖	270	
						蔗糖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安赛蜜	200	
						菌落总数	60	
						大肠菌群	60	
						霉菌计数	60	
						嗜渗酵母计数	180	
						氯霉素	300	

21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能量	300			
					蛋白质	90			
					脂肪	60			
					亚油酸 a	270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a	270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 a	270			
					维生素 A	600			
					维生素 D				
					维生素 E				
					钙	90			
					铁	90			
					锌	90			
					钠	90			
					维生素 B1	270			
					维生素 B2	270			
					维生素 B6	300			
					维生素 B12	300			
					烟酸	300			
					叶酸	300			
					泛酸	300			
					维生素 C	200			
					生物素	300			
					磷	90			
					碘	180			
					钾	90			
					水分	40			
					不溶性膳食纤维	300			
					黄曲霉毒素 B1	700			
					铅	90			
					无机砷	60			
					锡	90			
					硝酸盐	180			
					亚硝酸盐	90			
					脲酶活性	120			
					菌落总数	270	三级采样		
					大肠菌群	270	三级采样		
					沙门氏菌 (a: 当产品为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且脂肪含量 $\geq 0.8\text{g}/100\text{KJ}$ 时测定)	300	三级采样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	蛋白质	90	
							脂肪	60	
							总钠	90	

				汁类罐装食品	铅	90	
					总汞	90	
					无机砷	60	
					硝酸盐	180	
					亚硝酸盐	90	
					商业无菌	400	
					霉菌	60	
		辅食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	蛋白质	90	
					钙	90	
					铁	90	
					锌	90	
					维生素 A	300	
					维生素 D	300	
					维生素 B1	270	
					维生素 B2	270	
					维生素 K1	300	
					烟酸（烟酰胺）	300	
					维生素 B6	300	
					叶酸	300	
					维生素 B12	300	
					泛酸	300	
					胆碱	300	
					生物素	300	
					维生素 C	200	
					二十二碳六烯酸	270	
					黄曲霉毒素 M1	700	
					黄曲霉毒素 B1	700	
					铅	90	
					总砷	90	
					硝酸盐	180	
					亚硝酸盐	90	
					脲酶活性	120	
					菌落总数	270	三级采样
					大肠菌群	270	三级采样
					沙门氏菌	300	三级采样
22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增稠剂	明胶	铬（Cr）	90	
					总砷（As）	90	
					铅（Pb）	90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合膨松剂	重金属（以 Pb 计）	90	
					砷（以 As 计）	90	
					溴酸钾	360	
				过氧化苯甲酰	200		

以上为生产环节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	铅	90		
				镉	90		
				克伦特罗	500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西马特罗			
				硝基呋喃代谢物	700		
				氯霉素	300		
				土霉素	360		
				四环素			
				磺胺类（总量）	900		
				禽肉	铅	90	
					镉	90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360	
					土霉素	360	
			四环素				
			氯霉素		300		
			红霉素		300		
			硝基呋喃代谢物		700		
			磺胺类（总量）		900		
			畜内脏	铅	90		
				镉	90		
				克伦特罗	500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西马特罗			
				硝基呋喃代谢物	700		
				氯霉素	300		
				土霉素	360		
				四环素			
磺胺类（总量）	900						
禽内脏	铅	90					
	镉	90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360					
	土霉素	360					
	四环素						
	氯霉素	300					
	红霉素	300					
	硝基呋喃代谢物	700					
	磺胺类（总量）	900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淡水鱼、淡水蟹	铅	90	
					镉	90	
					甲基汞	360	
					无机砷	60	
					孔雀石绿	400	
					结晶紫		
					氯霉素	300	
					硝基呋喃代谢物（AMOZ、SEM、AHD、AOZ）	700	
					磺胺类（总量）	900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360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海水、海水蟹	铅	90	
					镉	90	
					甲基汞	360	
					无机砷	60	
					铬	90	
					孔雀石绿	400	
					结晶紫		
					氯霉素	300	
					硝基呋喃代谢物（AMOZ、SEM、AHD、AOZ）	700	
					磺胺类（总量）	900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360				
		鲜蛋	鲜蛋	鲜蛋	铅	90	
					镉	90	
					甲基汞	360	
					无机砷	60	
					铬	90	
					苏丹红	360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限鸡蛋）	360	
					土霉素	300	
		蔬菜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韭菜、结球甘蓝、花椰菜、菠菜、芹菜、普通白菜、茄子、辣椒、番茄、黄瓜、菜豆、豇豆、马铃薯、生姜	铅	90	
					镉	90	
					毒死蜱	180	
					甲胺磷	90	
					氧乐果	90	
					对硫磷	90	
					甲基对硫磷	90	
敌敌畏	90						
乙酰甲胺磷	90						
辛硫磷	90						
六六六	90						

					涕灭威	90		
					克百威	90		
					氯氰菊酯	90		
					氯氟氰菊酯	90		
					腐霉利	90		
					多菌灵	90		
					鲜食用菌	荧光增白剂（限金针菇、白灵菇、双孢蘑菇）	180	
						二氧化硫	200	
					豆芽	铅	90	
						镉	90	
						总汞	90	
						总砷	90	
						二氧化硫	120	
					水果类	柑橘类、梨果类、核果类、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瓜果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苹果、梨、桃、荔枝、龙眼、柑橘等	氧乐果
		灭线磷	90					
		甲胺磷	90					
		甲基对硫磷	90					
		乙酰甲胺磷	90					
		六六六	90					
		涕灭威	90					
		克百威	90					
		DDT	90					
		磷铵	90					
		内吸磷	90					
		蝇毒磷	90					
		治螟磷	90					
苯线磷	90							
地虫硫磷	90							
2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铅	90		
					N-二甲基亚硝酸胺	800	气相色谱-热能分析仪	
					克伦特罗（限畜肉制品）	400		
					沙丁胺醇（限畜肉制品）			
					莱克多巴胺（限畜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铅	90			
				N-二甲基亚硝酸胺	800	气相色谱-热能分析仪		
				亚硝酸盐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克伦特罗（限畜肉制品）				
				沙丁胺醇（限畜肉制品）	400			
				莱克多巴胺（限畜肉制品）				
		酱卤肉	酱卤肉	铅	90			
				N-二甲基亚硝酸胺	800	气相色谱-热能分析仪		
				亚硝酸盐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克伦特罗（限畜肉制品）				
				沙丁胺醇（限畜肉制品）	400			
				莱克多巴胺（限畜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铅	90			
					N-二甲基亚硝酸胺	800	气相色谱-热能分析仪	
					亚硝酸盐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克伦特罗（限畜肉制品）			
					沙丁胺醇（限畜肉制品）	400		
					莱克多巴胺（限畜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香肠、火腿制品	铅	90		
						N-二甲基亚硝酸胺	800	气相色谱-热能分析仪
						亚硝酸盐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克伦特罗（限畜肉制品）		
						沙丁胺醇（限畜肉制品）	400	
						莱克多巴胺（限畜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铅	90		
						N-二甲基亚硝酸胺	800	气相色谱-热能分析仪
						亚硝酸盐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克伦特罗（限畜肉制品）		
						沙丁胺醇（限畜肉制品）	400	
						莱克多巴胺（限畜肉制品）		

3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含煎炸用油）	花生油玉米油、芝麻油、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黄曲霉素 B1	180	
					苯并（a）芘	360	
					酸值	40	
					过氧化值	60	
					溶剂残留量	180	
4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散装、预包装）	铅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安赛蜜	200	
					亚硝酸盐	90	
					大肠菌群	60	
					致病菌（沙门氏菌）	300	三级采样
					致病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三级采样
5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重点抽海米）	其他动物性水产干制品（重点抽海米）	铅	90	
					无机砷	60	
					N-二甲基亚硝胺	800	气相色谱-热能分析仪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亚硫酸盐	12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酸性红）（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300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酸价	40	
					过氧化值	60	
					组胺	90	
					铅	90	
					无机砷	60	
					铬	90	
					N-二甲基亚硝胺	800	气相色谱-热能分析仪
			盐渍藻	盐渍藻	铅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其他盐渍水	其他盐渍水	铅	90				

			产品	无机砷	60		
				铬	90		
				N-二甲基亚硝胺	800	气相色谱-热能分析仪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风味鱼制品	风味鱼制品 (熟制水产品)	酸价	40	
					过氧化值	60	
					挥发性盐基氮	50	
					铅	90	
					甲基汞	360	
					无机砷	60	
					镉	90	
					苯并(α)芘	36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200	
					安赛蜜(乙酰磺胺酸钾)	200	
					色素	300	
					菌落总数	60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铅	90	
					无机砷	60	
					N-二甲基亚硝胺	800	气相色谱-热能分析仪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铝的残留量(限即食海蜇)	90	
					菌落总数	60	
					大肠菌群	60	
6	粮食及粮食制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360	
					玉米赤霉烯酮	600	
					黄曲霉素 B1	180	
					过氧化苯甲酰	200	
					溴酸钾	360	
		大米	大米	大米	镉	90	
					铅	90	
					汞	90	
					无机砷	60	

					六六六	120	
					滴滴涕	120	
					黄曲霉素 B1	180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碴、米粉等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00	
					溴酸钾	360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发酵面制品、米粉制品、其他谷物粉类制品	铅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00	
					溴酸钾	360	
7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水饺、汤圆、馄饨等	铅	90	
					过氧化值(限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产品)	6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安赛蜜	20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00	
					限熟制品: 菌落总数	60	
					限熟制品: 大肠菌群	60	
8	薯类及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酸价(含油型产品)	40	
					过氧化值(含油型产品)	60	
					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	90	
					二氧化钛	200	
					铅	90	
					大肠菌群	60	
					溴酸钾	360	
9	饮料	饮料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三级采样
					沙门氏菌	300	三级采样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诱惑红、赤藓红、亮蓝、日落黄、苋菜红、新红、胭脂红、酸性红、靛蓝)(依产品色泽	300	

					而定)		
			瓶(桶) 装饮用 水	天然矿泉水	总砷	90	
					镉	90	
					铅	90	
					总汞	90	
					粪链球菌	60	
					铜绿假单胞菌	90	
					产气荚膜梭菌	180	
					亚硝酸盐	90	
					大肠菌群	60	
					溴酸盐	240	
					硼酸盐	30	
					硝酸盐	180	
					界限指标	360	
					耗氧量	60	
					挥发酚	60	
					氰化物	120	
				饮用纯净水	耗氧量	60	
					余氯(游离氯)	30	
					溴酸盐	24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20	
					铜绿假单胞菌	90	
					铅	90	
					总砷	90	
					镉	90	
				蛋白饮 料	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三级采样
						沙门氏菌	300
			商业无菌(限以罐装加工工艺生产的罐装产品)		400		
			氰化物(限以杏仁等为原料的饮料)		120		
			苯甲酸及其钠盐		180		
			山梨酸及其钾盐		18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蛋白质		90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防腐剂加和系数		60	
				二氧化硫残留量		120	
10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霉菌	6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安赛蜜	20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赤藓红、新红、靛蓝）（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300			
11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	240			
					蔗糖	90			
					铅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糖精钠	200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200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200			
12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过氧化值	60			
					苯甲酸及其钠盐	180			
					山梨酸及其钾盐	18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300			
					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	90			
					丙酸及其钠盐	200			
					钙盐	180			
					脱氢乙酸	200			
					溴酸钾	360			
					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60			
			菌落总数	60					
			霉菌计数	60					
			月饼	月饼	月饼	月饼	过氧化值	60	
							苯甲酸及其钠盐	180	
山梨酸及其钾盐	18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300	
					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	90	
					丙酸及其钠盐	200	
					钙盐	180	
					脱氢乙酸	200	
					溴酸钾	360	
					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60	
					菌落总数	60	
					霉菌计数	60	
					粽子	粽子	粽子
	苯甲酸及其钠盐	180					
	山梨酸及其钾盐	18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300					
	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	90					
	丙酸及其钠盐	200					
	钙盐	180					
	脱氢乙酸	200					
	溴酸钾	360					
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60						
菌落总数	60						
霉菌计数	60						
13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罐头	铅	9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安赛蜜	20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3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120		
				商业无菌	400		
			蔬菜罐头	铅	9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安赛蜜	20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3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120		
					商业无菌	400		
					食用菌罐头	铅	9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安赛蜜	20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3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120	
						商业无菌	400	
					14	茶叶、 焙烤 咖啡 制品	茶叶	茶叶
溴氰菊酯	90							
氯氰菊酯	90							
氰戊菊酯	90							
氟氰戊菊酯	90							
杀螟硫磷	90							
乙酰甲胺磷	90							
三氯杀螨醇	90							
15	酒类	发酵酒	葡萄酒 及果酒	葡萄酒	甲醇	180		
					铅	90		
					酒精度	60		
					干浸出物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苋菜红	200		
					胭脂红			
					二氧化硫	120		
		蒸馏酒	白酒	白酒	白酒、白酒 （液态）、白 酒（原酒）	铅	9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安赛蜜	200	
					酒精度	60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00	
16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	甜蜜素	200	
					糖精钠	200	
					安赛蜜	200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酸性红)(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30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铅	90	
					大肠菌群	60	
					三聚氰胺(限含乳冷冻饮品)	360	
17	蛋制品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铅	90	
					镉	90	
					沙门氏菌	300	即食三级采样
18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	铅	90	
					合成着色剂(日落黄、柠檬黄)(限面块)	200	
					苯甲酸(限调味酱包)	180	
					山梨酸(限调味酱包)	180	
					菌落总数	60	
					大肠菌群	60	
					致病菌(沙门氏菌)	300	三级采样
					致病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三级采样
			其他方面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	铅	9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300	
					苯甲酸(限调味酱包)	180	
					山梨酸(限调味酱包)	180	
					菌落总数	60	
					大肠菌群	60	
					致病菌(沙门氏菌)	300	三级采样
致病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三级采样					
19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蛋白质	90	
					铅	90	

			总砷	90	
			铬	90	
			总汞	90	
			黄曲霉毒素 M1	700	
			三聚氰胺	360	
			山梨酸	180	
		调制乳	蛋白质	90	
			铅	90	
			总砷	90	
			铬	90	
			黄曲霉毒素 M1	700	
			三聚氰胺	360	
			山梨酸	180	
			仅限非灭菌工艺生产的其他调制乳:菌落总数	270	三级采样
			仅限非灭菌工艺生产的其他调制乳:大肠菌群	270	三级采样
		仅限采用灭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商业无菌	400		
		发酵乳	铅	90	
			总砷	90	
			铬	90	
			黄曲霉毒素 M1	700	
			三聚氰胺	360	
			山梨酸	180	
			霉菌	60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三聚氰胺	60	
			致病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三级采样
			致病菌（沙门氏菌）	300	三级采样
			黄曲霉毒素 M1	700	
			铅	90	
			总砷	90	
			总砷	90	
			菌落总数	270	三级采样
			大肠菌群	270	三级采样
	其他乳制品 （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其他乳制品 （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三聚氰胺	360	
			致病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三级采样
			致病菌（沙门氏菌）	300	三级采样
			黄曲霉毒素 M1	700	
			铅	90	
			总砷	90	
			总砷	90	
		菌落总数	270	三级采样	

					大肠菌群	270	三级采样
20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酿造和配制按2:1）	氨基酸态氮	120	
					铵盐	50	
					总砷	90	
					铅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糖精钠	200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200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200	
					黄曲霉毒素B	180	
	菌落总数（限餐桌酱油）	60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总酸	40	
					游离矿酸	50	
					总砷	90	
					铅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糖精钠	200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200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200	
黄曲霉毒素B					180		
菌落总数	60						
21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等	铅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糖精钠	200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200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200	
					合成着色剂	300	
					脱氢乙酸	200	
					丙酸	200	
					黄曲霉毒素B	180	
					大肠菌群	60	
					致病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三级采样
					致病菌（沙门氏菌）	300	三级采样
		罗丹明B	360				
碱性橙II	360						
非发酵	腐竹、油皮、	铅	90				

			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糖精钠	200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200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20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00	
					脱氢乙酸	200	
					丙酸	200	
					二氧化硫	120	
以上为流通环节							
餐饮食品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KOH）	40				
		苯并[a]芘	360				
		极性组分	240				
	发酵面制品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240				
		甜蜜素	20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二氧化钛	200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	300				
	肉冻皮冻	铬	90				
		铬	90				
	其他熟肉制品	合成着色剂（日落黄、柠檬黄、胭脂红、诱惑红）	300				
		亚硝酸盐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氯霉素	300				
		克伦特罗	400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	罂粟碱	1000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复用餐饮具	蒂巴因					
游离性余氯		90					
金黄色葡萄球菌		60					
		沙门氏菌	60				

		志贺氏菌	90	
	酱腌菜	亚硝酸盐	90	
		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柠檬黄、日落黄，视色泽而定）	30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安赛蜜	200	
		铅	90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KOH）	40	
		苯并[a]芘	360	
		极性组分	240	
	发酵面制品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240	
		甜蜜素	20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二氧化钛	200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	300	
	肉冻皮冻	铬	90	
	其他熟肉制品	铬	90	
		合成着色剂（日落黄、柠檬黄、胭脂红、诱惑红）	300	
		亚硝酸盐	9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氯霉素	300	
		克伦特罗	400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	罂粟碱	1000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蒂巴因		
	复用餐具	游离性余氯	90	
		金黄色葡萄球菌	60	
		沙门氏菌	60	
		志贺氏菌	90	
	酱腌菜	亚硝酸盐	90	

		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柠檬黄、日落黄，视色泽而定）	300	
		苯甲酸	180	
		山梨酸	180	
		糖精钠	200	
		甜蜜素	200	
		安赛蜜	200	
		铅	90	
以上为餐饮环节				
保健食品	增强免疫力、辅助降血糖、缓解体力疲劳、减肥、辅助降血压、改善睡眠	艾司唑仑	500	
		奥沙西洋	120	
		阿普唑仑	120	
		巴比妥	120	
		苯巴比妥	120	
		地西洋	120	
		劳拉西洋	120	
		氯氮卓	120	
		氯硝西洋	120	
		咪哒唑仑	120	
		三唑仑	120	
		司可巴比妥	120	
		硝西洋	120	
		异巴比妥	120	
		二甲双胍	500	
		苯乙双胍	120	
		吡格列酮	120	
		格列本脲	120	
		格列吡嗪	120	
		格列喹酮	120	
		格列美脲	120	
		格列齐特	120	
		瑞格列奈	120	
		伐地那非	300	
		西地那非	300	
		他达拉非	300	
		咖啡因	360	
		呋塞米	180	
		酸芬氟拉明	180	
		酚酞	300	
盐酸西布曲明	300			
阿替洛尔	500			

		盐酸可乐定	120	
		氢氯噻嗪	120	
		卡托普利	120	
		哌唑嗪	120	
		利血平	270	
		硝苯地平	270	
		功能成份	240/项	
		理化指标	150/项	
		微生物	70/项	
	营养素补充剂（补充维生素 E、维生素 D、硒、钙、铁、锌）	维生素 D	300	
		维生素 E	300	
		硒	90	
		钙	90	
		铁	90	
		锌	90	
	其他功能产品	总黄酮	200	
		总皂苷	200	
		DHA	270	
		EPA		
		铅	90	
		砷	90	
		汞	90	
		微生物	70/项	
	2015 年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广告监测问题较多及媒体等曝光产品	感官指标	60	
		β-胡萝卜素	270	
		蛋白质	90	
		铅	90	
		砷	90	
		汞	90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30	
奖励批次	铅	90		
	砷	90		
	汞	90		
	微生物	70/项		
以上为保健食品				

